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3號

原告 胡亦嘉

被告 陳好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493,1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77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,000	113/10/29	114/1/21	(85/365)	5%		3,493,150.68
	小計								3,493,150.68
合計	303,493,151								